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南局许撤公安字[2019]1号

李学俊（身份证号：50010819901101511）：

经查：2018年10月17日你在航空保卫部组织的航空安全员日常训练年度考核中存在夹带小抄的作弊行为。

现依据《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9)第九条“本规则规定的考试应当由民航总局指定人员主持，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考生应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作弊等违纪行为。”以及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在考试中作弊的执照申请人，自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民航总局不再受理其提出的执照申请；当事人已取得执照的，由民航总局撤销其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撤销航空安全员执照（执照编号：0Q5000017）的行政处理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管理局公安局 闫欣

联系电话： 028-85710170

